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9,496	131,343
銷售成本	4	<u>(97,643)</u>	<u>(85,661)</u>
毛利		51,853	45,682
其他收入	3	6,586	12,319
行政費用	4	<u>(29,670)</u>	<u>(25,325)</u>
經營溢利		28,769	32,676
財務收入	5	3,183	2,545
融資成本	5	<u>(28,693)</u>	<u>(32,487)</u>
融資成本—淨額	5	<u>(25,510)</u>	<u>(29,942)</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69,007</u>	<u>67,58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72,266	70,314
所得稅支出	6	<u>(9,313)</u>	<u>(9,364)</u>
本年度溢利		<u>62,953</u>	<u>60,950</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45,124)	55,279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u>(46,403)</u>	<u>68,63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91,527)</u>	<u>123,916</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8,574)</u>	<u>184,866</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254	60,330
非控股權益		<u>699</u>	<u>620</u>
		<u>62,953</u>	<u>60,950</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346)	184,413
非控股權益		<u>772</u>	<u>453</u>
		<u>(28,574)</u>	<u>184,866</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7(a)	<u>2.54</u>	<u>2.56</u>
每股攤薄盈利	7(b)	<u>2.54</u>	<u>2.5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5,547	911,598
在建工程		321,004	36,08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257	11,925
無形資產		4,614	5,39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9	59,749	166,4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4,894	931,3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06,065	2,062,779
流動資產			
存貨		6,728	9,0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04,986	117,730
受限制現金		2,391	–
短期銀行存款		43,6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585	300,060
流動資產總額		419,346	426,840
資產總額		2,525,411	2,489,61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62	23,647
儲備		1,703,504	1,721,7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28,566	1,745,426
非控股權益		(1,297)	(2,069)
權益總額		1,727,269	1,743,35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83,450	351,3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270	32,7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4,720	384,1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63,207	46,958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2,510	88,9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7,511	226,1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4	97
流動負債總額		383,422	362,155
負債總額		798,142	746,2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25,411	2,489,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udio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對價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入賬，前者並無承受重大減值，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須按照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新減值模式，並未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選擇採用經修訂之追溯方法調整期初保留盈利而毋須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

電力銷售的收益於轉讓擁有權時獲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並無任何影響，故本集團毋須調整期初保留盈利以反映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且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 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二零一八年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公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該等尚未生效但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豁免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8,600,000港元。根據目前的評估，估計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的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強制應用。本集團擬應用簡單過渡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實體現時或未來之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電力銷售	149,496	131,343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6,516	6,514
其他	70	5,805
	6,586	12,319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14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3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95,700,000港元及4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000,000港元及46,300,000港元)。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31	1,494
— 非審核服務	410	61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109	1,074
無形資產攤銷	734	4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897	70,068
匯兌虧損淨額	4,151	7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377	17,987
經營租賃租金	1,617	1,285
維修及保養開支	5,111	2,287
企業開支	972	1,0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8	1,427
管理服務費	1,106	1,106
其他開支	15,510	11,412
	<u>127,313</u>	<u>110,986</u>

5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6,590)	(26,73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9,870)	(6,169)
	<u>(36,460)</u>	<u>(32,907)</u>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7,767	420
	<u>(28,693)</u>	<u>(32,487)</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83	2,545
	<u>(25,510)</u>	<u>(29,942)</u>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大陸所得稅(包括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大陸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預扣稅按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按5%或10%(二零一七年：5%或10%)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703)	(1,082)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7,850)	(9,201)
遞延所得稅抵免淨額	<u>240</u>	<u>919</u>
所得稅支出	<u>(9,313)</u>	<u>(9,364)</u>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2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700,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2,254</u>	<u>60,33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50,873</u>	<u>2,359,21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54</u>	<u>2.5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均已獲兌換而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下文將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2,254</u>	<u>60,33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450,873	2,359,21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假設認股權證獲兌換(千份)	<u>1,207</u>	<u>11,64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52,080</u>	<u>2,370,863</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2.54</u>	<u>2.54</u>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 (二零一七年：0.3港仙)	10,025	7,09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 (二零一七年：0.4港仙)	<u>10,025</u>	<u>9,45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現金0.4港仙，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於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是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不列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派發現金每股普通股0.4港仙，合計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每股普通股0.4港仙之末期股息，合計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支付。

9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	(b)	16,654	155,001
其他應收款	(c)	43,095	11,410
		<u>59,749</u>	<u>166,411</u>
流動			
應收賬款	(a)	61,247	17,17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c)	143,739	100,554
		<u>204,986</u>	<u>117,730</u>
		<u>264,735</u>	<u>284,141</u>

附註：

(a) 於年末，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5,711	17,176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6,326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6,371	—
超過90日	22,839	—
	<u>61,247</u>	<u>17,176</u>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4,898	15,029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6,656	2,147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6,424	—
超過90日	23,269	—
	<u>61,247</u>	<u>17,176</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之信貸期。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預期該等款項最終將會收回。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持有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抵押品。

- (b) 結餘包括就相關建築工程採購風力發電場設備之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000,000港元)預付款。
- (c) 計入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4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12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500,000港元)。
- (d) 所有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13	552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48,355	30,2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339	16,174
	<u>63,207</u>	<u>46,958</u>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441	53
十二個月及以上	72	499
	<u>513</u>	<u>55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149,500,000港元之營業收益。儘管風力資源與二零一七年的水平相若，但整體限電減少及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新貢獻，令收益較去年的131,300,000港元增加14%。通過持續實施運營成本控制措施，本期間毛利增加14%至5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700,000港元）。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旗下營運的風力發電場之風力狀況與去年相若。因此，來自聯營公司之純利為69,000,000港元，與去年的67,600,000港元相若。

儘管收益及毛利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但本集團受人民幣（「人民幣」）貶值5.1%的負面影響，產生匯兌虧損4,2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僅較去年增長3%，為62,30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2.54港仙。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60,30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2.56港仙。每股基本盈利輕微減少乃由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導致股份基數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50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為440,3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就河南嵩縣74兆瓦（「兆瓦」）風力發電項目（「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動用銀行貸款、償還現有項目貸款本金、動用新的循環企業銀行貸款融資及匯兌差額之綜合影響所致。

銀行借款包括項目貸款及循環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項目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循環企業銀行貸款融資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息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122,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80,8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102,7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為2,400,000港元。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05,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300,1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償還創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25,000,000港元及償還項目銀行貸款85,400,000港元所致。

由於大部分銀行借款及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無須作出對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價值約人民幣1,002,800,000元(相當於1,141,8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價值約人民幣786,900,000元(相當於943,900,000港元)。該差額乃由於資產折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之在建工程抵押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9%，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後，再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儘管中國經濟有所放緩，但中國的總用電量繼續增長，達至6,844,900吉瓦時(「吉瓦時」)，較二零一七年增長8.5%。然而，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之增幅更大。已安裝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分別達至184吉瓦(「吉瓦」)及174吉瓦，較二零一七年分別增加12%及34%。總風電輸出為366,000吉瓦時，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0%，佔全國總發電量5.2%。總太陽能發電輸出為177,500吉瓦時，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50%，佔全國總發電量2.5%。

本集團擁有七個風力發電場及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正在營運，總發電裝機容量合計為664兆瓦。我們堅持穩中求進，逐步優化的基本原則，持續改進現有風力發電場的營運，減少成本及限電。因此，我們營運中的風力發電場能實現更高的發電水平及利用時數，輸出合共1,362.2吉瓦時，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325.2吉瓦時。我們風電項目整體的平均利用時數達2,064小時(二零一七年為2,010小時)，與全國平均水平相若。

我們在新項目的開發及建設上持續取得重大突破。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正在建設中，約有一半規模現已接駁至電網。該項目的建設成本控制良好，並符合質量及安全標準。該項目將自二零一九年初開始分階段完工投運。該項目完成建設後將使本集團的總發電裝機容量增加11%至738兆瓦。

此外，本集團新啟動的嵩縣項目二期(「嵩縣二期風力發電場」)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核准。該40兆瓦風力發電場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而施工準備工作正在規劃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末或二零二零年初開始施工，並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營運。當嵩縣二期風力發電場建成並全面營運後，本集團的總發電裝機容量預計將再增加5%至778兆瓦。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7%股本權益。二零一八年之發電量約達76.9吉瓦時，相當於1,293利用小時。儘管風力資源與去年相若，但限電因各種政策實施而大幅減少。因此，發電量較去年的72.3吉瓦時(相當於1,215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該等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發電場基地的首兩期。於二零一八年，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發電量約為191.4吉瓦時，相當於1,933利用小時。儘管風力資源較去年輕微減少，發電量實際上較去年的166.2吉瓦時(相當於1,679利用小時)大幅提升，主要由於營運及維護策略改善，而導致發電量上升及限電減少所致。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一八年，發電量約為420.2吉瓦時，相當於2,101利用小時。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近乎零限電。由於風力資源較去年輕微增加，加上營運效率改善，發電量較去年的415.3吉瓦時(相當於2,076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該風力發電場享有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一八年，發電量約為458.6吉瓦時，相當於2,282利用小時。由於風力資源較去年輕微增加，加上營運效率改善，發電量較去年的445.2吉瓦時(相當於2,215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權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項目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於二零一八年，發電量約為215.1吉瓦時，相當於2,141利用小時。儘管風力資源與去年相若，但由於限電輕微增加，發電量較去年的226.2吉瓦時(相當於2,251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其為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於中國再生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業綜合大樓南潯國際建材城逾60,000平方米的屋頂上，安裝4兆瓦峰(「兆瓦峰」)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而任何超出部分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一八年，發電量約為3.8吉瓦時，相當於953利用小時。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及運營商，負責維護、開發、建設及運營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具備優勢，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策略「壯大•開拓•恆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綜合評估。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的新技術投資機遇。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締造恆久價值目標，為所有股東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運營所在之市場內。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從項目層面的日常運營上，以至企業層面的策略制定及至投資決策上。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識別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以便能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頒佈「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該計劃要求制定可再生能源配額系統，為各個地區制定可再生能源消耗目標，力爭在二零二零年減少限電。此外，國家能源局繼續鼓勵新技術及管理策略，並完善傳輸網絡。為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營運程序亦日益完善。隨著環境保護的關注程度與經濟增長同步提升，預期風能及太陽能的消耗將持續增加。

然而，可再生能源行業繼續面對競爭加劇及電費補貼回收滯後等挑戰，但是環境保護政策力度將加強，並且政府將更為審慎管理行業發展。同時，政府正積極解決電費補貼問題。隨著預期投資成本降低、限電減少及營運效率提升，預計風力發電場使用率及投資回報將提升。

面對挑戰與機遇，本集團繼續積極應對。我們繼續秉承僅投資最優質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原則，集中投放在高潛在回報及不受區域限電的項目上。就現有的風力發電場而言，誠如本集團的策略所述，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電力。本集團於黑龍江及內蒙古的風力發電項目將探討參與試行的電力市場化交易計劃。預期此舉將有助增加發電量、降低限電及提升項目整體盈利能力。

在發展方面，嵩縣二期風力發電場40兆瓦項目已成功獲國家發改委核準，正進行初步規劃。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末或二零二零年初開始施工，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商業營運。在該二期項目完工及全面營運後，本集團的總發電裝機容量將增加5%至778兆瓦。同時，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及至海外積極物色機會收購及開發其他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

中國再生能源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專業、忍耐、投入及創新是可再生能源業界的成功原素。憑藉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全面投運的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及將於未來數年投運的嵩縣二期風力發電場，本集團盈利將有望持續增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盈利能力的提升，而非盲目追求擴張。我們將繼續努力，高效穩妥地開拓業務，並將考慮作出戰略性聯盟，旨在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穩定及不斷增加的回報，為邁向更智能化、更潔淨的明天而努力。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89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運營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河北、黑龍江、甘肅、內蒙古及浙江等省份營運超過664兆瓦的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大部分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再生能源的運營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總發電量為1,362.2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443,000噸，碳排放量減少約1,054,000噸。就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仍在建設中的嵩縣一期風力發電場而言，我們將委派中國再生能源的內部員工及獨立人士，進行定期測量、現場監督及實地審核，密切監察建築工地符合環保要求。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運營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一七年：0.4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該段期間，股份過戶手續將暫停。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中央證券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股東溝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規定)，惟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或預先安排之商務要約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佈之審閱結果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該行因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佈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